

叶城县 2025 年江格勒斯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

叶财振字〔2025〕222 号

叶城县江格勒斯乡政府：

根据上级文件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5〕10 号）（喀地财振〔2025〕1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）3.8 万元。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。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，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，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，避免资金闲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督促加快工作节奏，尽快发

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《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》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附件： 1. 叶城县 2025 年江格勒斯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
资金分配表

附件： 2. 叶城县 2025 年江格勒斯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
绩效标申报表

叶城县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叶城县2025年江格勒斯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实施地点	项目金额	资金来源									备注
				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	
					巩固拓展 和乡村振 兴	以工代 赈	少数民 族发展	欠发达 国有农 场	欠发达 国有林 场	欠发达 国有牧 场	债券资 金	地县资 金	其他资 金（社 会资金 、帮扶 资金等 ）	
合 计				3.800										
1	叶城县2025年江格勒斯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	项目总投资345万元，本次安排资金3.8万元 建设内容：新建0.2-0.8m³/s防渗渠4.6公里及配套，75万元/公里。	江格勒斯乡	3.80			3.8							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				
项目名称	叶城县2025年江格勒斯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黄先生18299889990
主管部门	叶城县委统战部		实施单位	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3.8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.8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本次下达资金22.8万元，在叶城县江格勒斯乡 3 村、4 村、7 村、8 村、9 村完成0.05km渠道建设有助于促进农村现代化。任何一项经济要实现增长都离不开协调发展，当城镇化在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必然会反哺农村，良好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也体现了当前我国文明向农村不断拓展。通过良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进一步加快农村现代化，有助于缩小城乡差距，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0.5万元，受益脱贫户人口10人、受益脱贫户人口满意度达95%，有助于使广大农民更好的分享发展经济成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建防渗渠（公里）	=0.05公里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（年/月）	2025年4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（年/月）	2025年10月
			项目完工及时率（%）	=100%
		成本指标	工程费用（万元）	≤3.8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★★★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（≥万元）	≥0.5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★★★受益脱贫户人口数（≥人）	≥10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户人口满意度（%）	≥95%